

组织“野鸡”评选7万多场 受骗企业遍布全国所有省区市

“优秀企业”评选背后藏着一个巨大骗局

新华社 李浩 孙正好

公司“被报名”参加免费的“优秀企业”评选活动,在“你追我赶”的投票竞争中被诱导花钱买票提高排名,钱越花越多,最终换得一个没用的“野鸡”奖牌。

陕西省华阴市警方最近破获一起新型电信网络诈骗案,涉案资金初步估计超过5亿元。这起案件揭开了一场自2018年开始、受害企业遍布全国的“野鸡”评选骗局的秘密。

为“荣誉”落入“野鸡”评选圈套

华阴市某保洁公司负责人郝战荣突然收到陌生人的微信添加好友请求。之后对方发给他一条投票链接,显示其公司入选华阴市优秀保洁公司评选活动。

“我们没有报名,感到有些奇怪。但是因为企业对荣誉还是比较看重,就拉着亲朋好友和员工投票,排名忽上忽下。”郝战荣说,当他为票数落后烦恼时,有人联系他说可以花钱买票,开价100元1000张票。后来,钱越花越多,100元、200元、500元、1000元,最后花费3万元却并未进入前十。

意识到可能被骗,郝战荣将情况反映到华阴市公安局。据华阴市公安局网安大队大队长刘胜德介绍,警方发现该投票活动疑点重重:活动发起者叫“汇融名企”,并非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而且投票活动的网站使用的是境外域名。企业均是被动参选,事先根本没有报名。评选活动涉及范围广,几乎包含了网上能查到的所有行业,举办场次相当频繁。

更蹊跷的是,在名为华阴保洁优秀企业的投票活动中,两家人选前十的企业只是申领了工商执照,连办公地点和员工都没有。

受骗企业遍布全国所有省区市

通过警方大量调查取证,一个通过“野鸡”评选活动

诱导企业付费刷票、花钱买荣誉的电信网络诈骗团伙逐渐浮出水面。华阴警方共捣毁犯罪窝点5处,现场控制涉案人员590人,查扣作案电脑主机600余台、手机1500余部,已对152人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冻结涉案资金4.2亿元。

华阴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张涛说,目前固定的证据显示,受害企业几乎遍及全国所有省区市,涉案资金初步估计共5.8亿元。

民警在办案中发现,这个网络诈骗团伙呈现专业化、集团化特点,犯罪嫌疑人深谙一些企业追逐荣誉的心理,以举办评选活动为幌子,虽长期作案、受骗者众多,却一直逍遥法外。

据犯罪嫌疑人交代,自2018年起,他们先后在北京、郑州、石家庄等地注册公司,逐步形成了从平台搭建、活动运营到网宣推广的全链条诈骗体系。

山舟网络公司和橙芽网络公司负责投票网站设计;金角网络公司负责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百度等方式搜索获取某一地区同一行业的企业信息,并填充到设计好的平台网页,开展虚假投票评选活动;位于郑州的点创网络公司再设法联系这些企业,通过微信发送投票链接,用编好的话术剧本诱骗企业参与活动。

在企业参与投票后,诈骗团伙采取多种手段暗示企业可付费刷票获取荣誉,一张票单价仅需一角钱。团伙中的审核部门专门对接购票业务,如果企业自行在网络搜索寻找刷票途径,最终也会在“刷票圈”内导向诈骗团伙。



7万多场评选,演戏做全套

张涛说,警方目前发现该案至少有35个购票代理商。这些代理商分为两级,一级代理可以和诈骗团伙总部直接联系,二级代理只与一级代理联系,且没有改票权限。一级代理从后台就可以改票。每一级扣五个点,90%的钱都会流入诈骗团伙总部。与此同时,诈骗团伙的另一些人在后台紧盯屏幕,通过手动调票让受骗企业越陷越深。

诈骗团伙调票负责人小兰(化名)交代,在公司系统后台可以看到哪些是真实投票,哪些是花钱买票;一旦有企业通过付费刷票,这些企业就会成为实施诈骗的重点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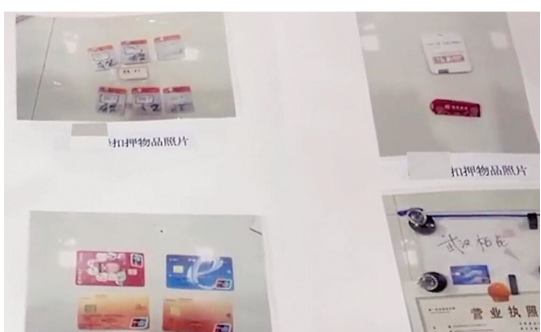
演戏做全套。如果企业买了8万张票以上就有可能进入前十名,在所谓评选活动结束后,诈骗团伙会专门邮寄定制的奖杯、奖牌、证书。

警方发现,该诈骗团伙仅在一家企业制作奖牌的订单就有上百万元,足见受害企业之多。据目前掌握的证据显示,诈骗团伙组织的评选活动达7万多场。

警方同时提醒,无论企业还是个人,在参与一些商业性投票活动时,要对主办方资质、评选流程、评选规则、相关文件等进行充分甄别,确保其合法性和权威性。同时,在参与过程中对违规调票、付费刷票等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及时报警。

通过技术手段“打通”国外赌博网站,与电商平台人员“里应外合”

90后开网店转移境外赌资6亿元



《扬子晚报》万承源

“这是一种新的犯罪模式,犯罪分子在电商平台开设店铺,为境外赌博网站提供帮助,最终实现赌资的变现与洗白。”近期,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法院审理并宣判了一批帮助结算、转移境外赌资的刑事案件。在这些案件中,电商平台工作人员“里应外合”,帮助案涉店铺开设并躲避平台对资金流的风控,为犯罪行为大开方便之门。这批案件的判决中目前已生效17件,共涉及53名被告人,涉案赌资高达近10亿元,其中规模最大的一起涉案赌资达6亿元。

网店虚假商品交易,实则通过技术手段转移赌资

出生在江西的阳斌是一名90后,绰号“小马哥”。2019年,阳斌先在深圳开了家网店,做二手手机及配件的生意。

按照阳斌在警方讯问时的供述,2019年上半年,有人开始帮他刷单“跑流量”,他则按比例提成。“起初不知道是帮境外赌博网站转移赌资,后来发现对方的实际目的后,没有选择及时收手,而是要求提高分成比例。”

从2019年10月开始,阳斌纠集多人在国内一家知名电商平台注册设立6家店铺,不到半年时间,为境外赌博网站累计接收赌资人民币6亿余元。

“他们利用电商平台作为媒介,为赌资的转移、变现提供资金结算帮助,这是一种新颖的犯罪模式,在以前的审判中没有见到过。”该案主审法官说,他们会在电商平台的店铺上架一些虚假产品,将下单、付款、发货等一系列过程做成二维码,并通过技术将店铺与赌博平台代理方建立联系。赌客在赌博网站参赌时,就会被引导扫描这些二维码支付充值。在电商平台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后,赌资被转移至赌博网站指定的账户,最终实现变现与洗白。

阳斌供述,他转移的赌博网站赌资有十几亿的流水,“曾有过5天资金走量就达到2亿元”。

据悉,在一系列案件中,很多店铺转移资金流水在千万元以上,甚至达10多亿元,不少犯罪分子按比例获取的违法所得数额达数十万元甚至数百万元。

电商平台工作人员“里应外合”,大开方便之门

这批案件的另一特殊之处在于,电商平台的工作人员与犯罪分子“里应外合”。

“犯罪分子在开设、运营店铺过程中,均有电商平台运营工作人员涉案。”承办法官说,犯罪分子向工作人员行贿、给予一定比例的好处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帮助案涉店铺开设、躲避平台对资金流的风控等。

该案判决书显示,在电商平台担任运营工作的吴立,接受阳斌的请托,2019年4月以来为其在平台注册多家店铺并提供帮助,收受阳斌转账共计163万余元,后将其中一部分交给了部门总经理吕郁。

2019年12月以来,吕郁利用负责审核部门员工招商注册的店铺、管理店铺的职务便利,为阳斌在注册店

铺审核及店铺运营管理中提供帮助,与收受阳斌等人财物共计31万元。

而电商平台运营人员张戎则利用在电商平台店铺招商、注册审核和管理的职务便利,收受阳斌转账16万元。

承办法官介绍,根据到案的电商平台工作人员供述,因有巨大利润可图,并受考核业绩压力及利润曲线下行的影响,一些电商公司管理层对该类行为一般予以默许,这也导致侦查及冻结相应犯罪资金存在困难。

主犯被判犯开设赌场罪

在庭审中,阳斌辩称称“案涉店铺有真实交易”,其辩护人则对公诉机关指控的开设赌场罪罪名提出异议以及“应认定为从犯、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

对此,法院认为,相关店铺后台交易电子数据显示货物下单后即受投,明显系虚假交易,且本案无案涉店铺存在真实货物交易的证据;被告人阳斌在主明知他人实施开设网络赌场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积极利用技术手段为他人架构赌资流通通道,赌资流入其掌握的对公账户后,又通过转账汇款或提前向他人垫付资金的方式,使赌资实现从赌客至赌场的流通,属于为开设赌场犯罪提供资金结算的行为,依法应构成开设赌场罪。且阳斌纠集多人共同为他人开设赌场犯罪活动提供赌资支付结算,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应认定为主犯,且不宜适用缓刑。

据此,高淳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阳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10个月,并处罚金120万元。团伙中另有5名成员也被判刑并处罚金。

三名电商平台工作人员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10个月至1年2个月不等,其中吕郁和张戎适用缓刑。判决还责令被告人退出各自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文中案件当事人为化名)